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規定

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70211674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80083854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048234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000474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151678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30066584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50034410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60184061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規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

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五、本校大學部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七年一貫制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其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六、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來校就學，依據本校各項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並擬定招生規定報核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七、具高中、專科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大學部修讀學士學位；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及學士班之外國學生，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前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照片）。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四)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要求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 八、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九、具國中畢業資格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七年一貫制，除第十一條另有規定外，應於本校每年受理申請之規定時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書：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 (五)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 (七)本校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 十、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在臺監護人為限。

十一、具國中畢業資格且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七年一貫制，應於本校每年受理申請之規定時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四)本校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十二、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將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十三、申請人入學資格申請，由教務處受理彙交各有關系（所、學位學程）先行初審，再提「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複審之。

十四、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五、本校在不影響各系（所、學位學程）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選讀生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正式學籍，應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選讀生於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十六、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十七、入學申請經複審合格者，由教務處發給入學許可。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十八、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入學者、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

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依往例比照我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

十九、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二十、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外國學生在校就學期間，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負責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業務；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其有關註冊學籍事務由註冊組管理；課務組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學生事務處負責平時生活輔導、考核、聯繫事項、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及辦理相關輔導活動等業務，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二十三、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畢業之外國學生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在臺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即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本校應即予退學處理，不得異議。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已獲准之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不得異議。

外國學生轉學比照本國生，依據本校大學部招收轉學生或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二十四、外國學生在校就讀期間，如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悉依本校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不得異議。

二十五、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教務處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二十六、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七、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示，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